

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门诊大额疾病用药管理

11月14日,山西晚报记者从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获悉,11月15日起,山西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门诊大额疾病用药管理。

近日,山西省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门诊大额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今年11月15日起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门诊大额疾病用药管理范围,全省统一执行。医保支付比例和经办管理按照晋人社厅发[2017]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018年11月15日,将17种抗癌药纳入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门诊大额疾病(门诊慢性病)用药管理。

17种抗癌药中的尼洛替尼、舒尼替尼,分别治疗慢性髓性白血病、恶性胃肠道间质瘤的医保支付比例和支付标准按照晋人社厅发[2017]23号文件执行;其他限定支付范围、医保支付比例和支付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

参保人员患有不同癌症确需使用符合限定支付范围两种以上抗癌药的,须经责任医师综合评估后使用;参保人员患有同一种癌症,符合限定支付范围,使用国家和省谈判抗癌药品作用机制、最小分类相同的只能选择一种。

参保人员使用抗癌药品时,其医保支付标准按国家谈判的支付标准执行。高于国家医保支付标准的,由定点供药单位承担。
(杨晶) 据《山西晚报》

抗癌药名单

疾病名单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医保支付标准	疾病名单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医保支付标准	
非小细胞肺癌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40mg/片	200元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系白血病、骨髓原始细胞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0mg/支	1055元	
			30mg/片	160.5元				200mg/粒	94.7元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2mg/粒	487元		慢性髓性白血病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50mg/粒	76元
			10mg/粒	423.6元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培门冬酶
			8mg/粒	357元		2ml:1500IU/支	1477.7元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80mg/片	510元		套细胞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40mg/粒	189元
			40mg/片	300元					转移性结直肠癌	西妥昔单抗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50mg/粒	260元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100mg(4ml)/瓶		
			200mg/粒	219.2元				肝细胞癌、转移性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50mg/粒	198元		多发性骨髓瘤	伊沙佐米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mg/片	207元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30mg/瓶
	1mg/片	60.4元		胃肠胰神经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20mg/瓶			5800元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400mg/片	272元							
		200mg/片	160元							
肾细胞癌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0mg/粒	448元						
			37.5mg/粒	359.4元						
			25mg/粒	263.5元						
肾细胞癌、胃肠道间质瘤、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2.5mg/粒	155元						
			240mg/片	112元						
转移性黑色素瘤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mg/瓶	7911元						
			20mg/瓶	5800元						
胃肠胰神经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明知疫苗有问题仍销售 受种者可要求惩罚性赔偿

疫苗管理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1日在其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以及起草说明,开始为期半个月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疫苗管理法起草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分别为:总则、疫苗研制和上市许可、疫苗生产和批签发、上市后研究和管理、疫苗流通、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与补偿、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征求意见稿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

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突出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加强疫苗上市监管;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综合运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手段,强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相关主体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结近年来疫苗案件暴露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予以严惩。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强化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妥善处理了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的关系,明确优先适用疫苗管理法的原则。
据新华社



我省国内首推“货运单”管理办法

加强货运源头治超管理,11月15日正式实施

11月7日,记者从省治超办获悉:自2018年11月15日起,我省正式实施《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系国内首例对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今后,凡在我省公路上通行的货运车辆,均应随身携带货运单,以便加强货运源头治超管理。

省治超办综合协调组组长俞岩龙表示,对货运车辆实施“货运单”管理,对规范公路执法、从源头上遏制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等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明确货运源头核查的主体、范围、职责、流程、时限,自今年7月起,省治超办在全省启动源头核查工作。在核查中,工作人员共查处3184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取缔非法源头396处,虽然数字较往年呈下降趋势,但仍反映出不少问题。为贯彻国家有关规定,解决源头治超中存在的问题,我省在10月19日出台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自11月15日起,凡在我省公路上通行的货运车辆,均应随身携带货运单

(含有车号、车货总重、企业名称及印章等真实信息),对每一辆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各公路超限检测站予以扣留,责令驾驶员出具真实有效的货运单,报当地治超工作机构,根据货运源头的位置,由各级治超工作机构组织源头核查,如核实为合法货运企业,按照省政府223号令,对源头企业进行处罚;如核实为非法货运源头,坚决取缔。如驾驶员提供货运单相关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企业名称和印章不清晰或拒不提供的,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最长时限,暂扣车辆。
据《山西日报》

11月18日公布的《山西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显示,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划定部分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云”,采用电子“云服务券”形式,支持上云企业使用购买云服务和产品。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通过财政资金对上云企业购买云服务的服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对象为,在山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国家及省各类试点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对上云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发生的实际支出给予奖励。

省工信厅确定“山西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云服务券”申领、发放。上云企业应先与云服务商签订合同,在“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上传上云服务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等材料,提交“云服务券”申领申请。“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依据上云企业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自动生成“云服务券”。上云企业在向云服务商购买相关云服务产品时,可凭“云服务券”额度抵扣上云服务费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已经确定2018年山西省“企业上云”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按照使用云服务的金额实行阶梯奖励,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根据《山西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省将用3年时间,引进培育国内领先的云平台服务商3家至5家,云应用服务商150家以上,全省“上云”企业突破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100个。
(何宝国)据《太原晚报》

支持企业上云最高奖励百万